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 105 年機械遊樂設施業務督導成果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 【目 錄】

壹、前言.....	01
貳、加強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執行措施.....	03
一、機械遊樂設施相關法令規定與執行措施.....	03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104 年 下半年度抽複查轄內機械遊樂設施執行情形.....	05
參、105 年督導考核執行成效.....	07
一、督導考核工作計畫.....	07
二、督導考核結果.....	11
三、督導考核結果統計分析.....	28
四、依據歷年會議紀錄加強管理措施執行情形.....	29
肆、結論.....	32

## 【附 件】

- 附件一、機械遊樂設施事故通報及調查作業原則(草案)…35
- 附件二、104 年下機械遊樂設施設置、保修與管理成果統計表……………40
- 附件三、105 年機械遊樂設施設置、保修與管理成果現勘計統計表……………41
- 附件四、105 年各縣（市）機械遊樂設施設置保修與管理督導考核表……………42
- 附件五、105 年全國機械遊樂設施停用現況調查表……………127
- 附件六、督導結果檢討會議紀錄及改善情形回復……………128

## 壹、前言

關於監察院前糾正內政部營建署與交通部觀光局有關機械遊樂設施之違法設置及其保養修護、安全檢查與合格標示等缺失一案，前經內政部依據職權命令訂定之「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研提「機械遊樂設施設置、維修管理缺失檢討改進報告」，與交通部提具檢討改進報告並陳行政院轉監察院，復經行政院 92 年 4 月 3 日院台內字第 0920017369 號函送監察院審核意見略以：「經核，行政院轉據內政部會商交通部觀光局等有關機關函報前揭改善處置作法，尚稱具體允適，．．．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密切監督各地方政府落實轄內機械遊樂設施之安全檢查與違規查處工作（尤其每年寒、暑假），並自本（92）年起，逐年彙整建築與觀光主管機關年度督導考核結果與具體改善成效，函送本院參處。」在案。另為配合 92 年 6 月 5 日修正發布建築法第 77 條之 3 有關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規定，加強執行機械遊樂設施之抽複查及違規查處工作，內政部於 92 年 6 月 30 日召會研商獲致結論，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每年至少 2 次定期全面抽複查轄內機械遊樂設施，依規定格式填列抽複查結果，分別於每年 6 月（92 年為 8 月）及 12 月底前，函送本部營建署檢討，並逐案彙整建立檔案資料，以供督導查核。爰配合各地方政府所完成 98 年第 2 次全面抽複查結果及時程，辦理本次督導考核計畫，以檢討其執行成效及缺失改善情形。

另監察院 98 年 2 月 5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066 號函：「關於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觀光局，未善盡督導及落實執行『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與『觀光地區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辦法』等相關規定，嚴重損及遊憩安全與政府形象，確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辦理情形，經提會議決，茲檢附

審核意見三 1 份，仍請轉飭所屬納入後續年度督導考核工作參處。(91 內正 28)」，審核意見如左：「國內觀光遊樂區及機械遊樂設施之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在本院調查糾正及持續監督下，尚能針對以往違失積極檢討並督促改善，執行成效已現；惟針對去(96)年機械遊樂設施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成效較差之地方政府主管單位(如：新竹縣、南投縣及雲林縣等)，除應持續加強督促改善外，允宜檢討研擬配套獎懲措施，俾收惕厲之效。」。故自 98 年「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度督導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與違規查處工作計畫」除修訂督導考核表及考核評分計算方式外並增加考核結果之獎懲制度，以收惕厲之效。

## 貳、加強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執行措施

### 一、機械遊樂設施相關法令規定與執行措施

查 92 年 6 月 5 日修正發布之建築法部分條文，其中建築法第 77 條之 3 對於機械遊樂設施有關建築執照之申請、使用期限、投保意外責任險、安全檢查、管理操作、保養修護等事項已有明文規定。而對於有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10 款所列之違規情形者，依該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 . . . 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是為配合上開建築法之修正施行，加強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內政部並於 92 年 6 月 30 日召集交通部觀光局、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獲致結論，明定相關執行措施如下：

#### (一) 加強執行機械遊樂設施之抽複查及違規查處工作

- 1、有關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申報安全檢查之結果，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除得隨時派員抽複查外，應每年至少 2 次定期全面抽複查轄內機械遊樂設施，並依附表一：縣（市）機械遊樂設施設置保修與管理抽複查表、附表二：縣（市）機械遊樂設施設置保修與管理情形成果統計表，逐案彙整建立檔案資料，以供督導查核，並分別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底前，將附表一及附表二函送內政部營建署檢討並納入營建工務統計報表辦理外，另彙陳

交通部觀光局、及各縣市「公共安全會報」列管；上開執行定期抽複查得依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作業方式會同交通部觀光局及有關機關或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辦理，至有違反規定之機械遊樂設施，即依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處理。

- 2、另前經內政部營建署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轄區內遊樂場所機械遊樂設施之公共安全檢查資料，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至各地現場複查結果，製作「複查全國遊樂場所機械遊樂設施設置維修管理案報告」，請各地方政府加強追蹤查核其後續使用與改善情形。（各地方政府已配合於當年度全面抽複查其轄內機械遊樂設施時，一併檢討辦理）

（二）督促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辦理安全檢查與申報

- 1、配合寒、暑假，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應每年二次定期安全檢查及申報
  - （1）第一次：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 2 月底前通知業者於 3 月至 5 月間實施安全檢查，並於 5 月底前完成申報。
  - （2）第二次：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 8 月底前通知業者於 9 月至 11 月間實施安全檢查，並於 11 月底前完成申報。
- 2、各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前項以外之定期或不定期安全檢查及申報規定。
- 3、未於期限內實施定期安全檢查並完成申報之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依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處

罰。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104 年下半年抽複查轄內機械遊樂設施執行情形

依據 104 年第 2 次回報之管理成果統計（詳附件二），全國共計 29 處遊樂場所、253 項機械遊樂設施。現有營業使用中之機械遊樂設施計 206 項，約佔全國申報的機械遊樂設施總數之 81.4%，其餘機械遊樂設施由業者自行停止使用者計有 34 項（13.4%），經勒令停止使用者計有 13 項（5.1%）。回報情形如下：

### （一）營業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設置、保修與管理情形：

- 1、領得使用執照者計 206 項（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100%）。
- 2、投保意外責任險者計 206 項（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100%）。
- 3、設置專任管理操作人員者計 206 項（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100%）。
- 4、設置合格保養修護人員者計 206 項（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100%）。
- 5、備有保養修護記錄者計 206 項（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100%）。
- 6、實施定期安全檢查者計 206 項（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100%）。
- 7、安全檢查結果已申報主管建築機關者計 206 項（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100%）。
- 8、依規定設置合格標示及安全說明者，計 206 項（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100%）。

(二) 業者自行停止使用及經勒令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計 47 項（約佔全國申報之機械遊樂設施總數之 18.6%），設置停止使用標示者，計 47 項（佔停止使用總數之 100%），各主管建築機關對轄內之遊樂場所仍應執行不定期抽複查，並列為本次督導考核重點項目。

## 參、105 年督導考核執行成效

### 一、督導考核工作計畫：

(一) 計畫執行單位：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

(二) 督導內容：

1、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書面資料)：

(1) 建築執照辦理情形

(2) 投保意外責任保險文件

(3) 管理操作人員資料、保養修護人員資料與工作紀錄

(4) 定期安全檢查申報情形

(5) 違規查處

2、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以抽查方式現場勘查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管理使用情形，各縣市機械遊樂設施場所抽查率應為百分之五十以上。

(1) 管理操作人員、保養修護人員與工作紀錄(勒令停止使用或報備停止使用有案者免查)

(2) 現場標示情形

(3) 其他相關事項

3、歷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

(1) 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10 條前段規定，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為防範其經營者未依規定辦理安全檢查及申報，並取得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前，即擅自恢復使用之情事，各直轄

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訂定抽複查計畫，以加強不定期無預警之抽複查作業執行情形。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研議將所轄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於網站公告，並請教育單位轉知各學校，以保障學童使用安全執行情形。

(3) 對於部份遊樂場，查有部份機械遊樂設施停止使用或未取得使用許可，但仍在其園區導覽或網站等登載簡介或廣告之情形，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不定期無預警查察，每季至少一次為原則。

4、考核成績：考核成績計算方式為一、「行政管理作業情形（書面資料）」、「二、現場勘查」、「三、歷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等項目合格率（ $\Sigma$ 考核項目符合規定數量 /  $\Sigma$ 考核項目列管設施數量）計算。

5、考核獎懲：獎懲對象為機關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等核心成員為主，獎懲原則如次：

(1) 督導結果合格率为 100%者：

管轄範圍內機械遊樂設施總數達 20 項以上者	小功一次
管轄範圍內機械遊樂設施總數達 10 項以上，未達 20 項者	嘉獎二次
管轄範圍內機械遊樂設施總數未達 10 項者	嘉獎一次

(2) 督導結果合格率高達 60%以上，未達 70%者，記申誡一次。

(3) 督導結果合格率未達 60%者，申誡二次。

#### 6、督導行程：

(1) 本業務督導分組、分梯次同時進行，每組由 2 位人員參與。如遇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依原預定時間前往，時間再行調整通知。

(2) 有關督導行程如下，如有變動另於督導前 2 日通知。

(3) 督導考核行程

項次	日期	縣市別	機械遊樂設施場所名稱	縣市別	機械遊樂設施場所名稱
1	5/19 (四)	桃園市	※卡通尼樂園 ※小人國主題樂園	宜蘭縣	※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2	5/20 (五)	臺中市	※麗寶樂園 ※亞歌花園 ※東山樂園 ※東勢客家文化園區	水管局	※雲仙樂園
3	5/23 (一)	臺南市	※頑皮世界 ※台灣糖業(股)公司 嘉年華購物中心	新北市	※八仙樂園
4	5/24 (二)	雲林縣	※劍湖山世界		
5	5/25 (三)	臺北市	※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圓山園區 ※臺北市立天文	南投縣	※九族文化村 ※泰雅渡假村

項次	日期	縣市別	機械遊樂設施場所名稱	縣市別	機械遊樂設施場所名稱
			科學教育館 ※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		
6	5/26 (四)	屏東縣	※八大森林樂園	苗栗縣	※香格里拉樂園
7	5/27 (三)	高雄市	※大立伊勢丹頂樓遊樂場 ※建台魔幻嘉年華 ※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 ※快樂100主題樂園 ※傑笙遊樂園 ※義大遊樂世界		
8	5/30 (一)	花蓮縣	※花蓮遠雄海洋公園	新竹縣	※六福村主題樂園 ※萬瑞森林樂園
<p>1、原則以上午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督導考核，下午現場勘查。</p> <p>2、以抽查方式現場勘查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管理使用情形，各縣市機械遊樂設施場所抽查率為百分之五十以上。</p>					

## 二、督導考核結果

本次督導係針對 104 年機械遊樂設施業務執行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合格率統計表及考核結果彙整表如下：

合格率統計表				
縣市別	考核場所	業務督導考核項目合格率	平均合格率	缺失備註說明
台北市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100%	100%	
	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圓山園區	100%		
	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	100%		
新北市	八仙樂園	100%	100%	
臺中市	麗寶樂園	100%	100%	
	亞哥花園	100%		
	東山樂園	100%		
	東勢客家文化園區	100%		
台南市	頑皮世界	100%	100%	
	台灣糖業(股)公司 嘉年華購物中心	100%		
高雄市	大立伊勢丹 頂樓遊樂場	100%	100%	
	建台魔幻嘉年華	100%		

合格率統計表				
縣市別	考核場所	業務督導考 核項目合格率	平均 合格率	缺失備註說明
	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	100%		
	快樂 100 主題樂園	100%		
	傑笙遊樂園	100%		
	義大遊樂世界	100%		
桃園縣	小人國主題樂園	100%	100%	
	卡通尼樂園	100%		
新竹縣	六福村主題遊樂園	100%	100%	
	萬瑞森林樂園	100%		
苗栗縣	香格里拉樂園	100%	100%	
南投縣	九族文化村	100%	100%	
	泰雅渡假村	100%		
雲林縣	劍湖山世界	100%	100%	
屏東縣	八大森林樂園	100%	100%	
宜蘭縣	太平山國家 森林遊樂區	100%	100%	
花蓮縣	花蓮遠雄海洋公園	100%	100%	
水管局	雲仙樂園	100%	100%	
總	計	100%		

督導考核結果彙整表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情形
臺北市府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停止使用： 宇宙探險軌道車等 1 項。	1. 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停止使用中之 1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2. 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停止使用中之 1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3. 歷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均依會議結論辦理，符合規定。
臺北市府	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 圓山園區	停止使用： 摩天輪、音樂馬車等 2 項。  拆除： 峽谷列車、龍鳳船、 輻射飛椅、咖啡杯等 4 項。	1. 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停止使用中之 2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2. 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停止使用中之 2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3. 歷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均依會議結論辦理，符合規定。 4. 峽谷列車等 4 項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已拆除。

督導考核結果彙整表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情形
臺北市政府	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使用： 摩天輪、音樂馬車等 2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營業使用中之 2 項機械遊樂設施，符合規定。</li> <li>2. 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營業使用中之 2 項機械遊樂設施，符合規定。</li> <li>3. 歷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均依會議結論辦理，符合規定。</li> </ol>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	營業使用： 摩天輪、咖啡杯、魔法星際飛車、星空小飛碟、宇宙迴轉、幸福碰碰車、小飛龍、巡弋飛椅、銀河號、海洋總動員、飛天神奇號、海盜船、叢林吼吼屋等 13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營業使用中之 13 項機械遊樂設施，符合規定。</li> <li>2. 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營業使用中之 13 項機械遊樂設施，符合規定。</li> <li>3. 歷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均依會議結論辦理，符合規定。</li> </ol>
新北市政府	八仙樂園	停止使用： 神仙飛碟（大輪盤）、飛行魔椅、氣球之旅、親子飛車、八仙逍遙船、八仙飛艇、小飛俠等 7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場所已封閉停止使用，入口處並掛有公文告示。</li> <li>2. 歷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均依會議結論辦理，符合規定。</li> </ol>

督導考核結果彙整表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情形
臺中市政府	麗寶樂園	<p>營業使用：</p> <p>碰碰車、皇冠鞦韆、銀河炫風、探險虎克（大盜虎克）、小蝸牛、時光旅行、人魚木舟、摩天輪、青蛙跳、叢林泛舟（激流泛舟）、轉轉笛諾、飛象藍天、異次元風暴、時空飛俠、花園小舟、旋轉木馬、露娜與海盜、魔法風琴師、搶救地心、音速迴旋、採礦飛車、陽光探戈、火山冒險（黑洞迷航）等 23 項。</p>	<p>1. 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營業使用中之 23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p> <p>2. 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營業使用中之 23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p> <p>3. 歷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均依會議結論辦理，符合規定。</p>
臺中市政府	亞哥花園	<p>勒令停止使用：</p> <p>旋轉馬車、宇宙戰機、離心椅、沖天飛船、火鳳凰、碰碰車等 6 項。</p>	<p>1. 該場所已封閉停止使用，入口處並掛有公文告示。</p> <p>2. 歷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均依會議結論辦理，符合規定。</p>
臺中市政府	東山樂園	<p>勒令停止使用：</p> <p>海盜船、音樂馬車、太空飛象、空中踏踏樂、咖啡杯、太空火車、登月艇等 7 項。</p>	<p>1. 該場所已封閉停止使用，內部整修施工，大門入口封閉。</p> <p>2. 歷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均依會議結論辦理，符合規定。</p>

督導考核結果彙整表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情形
臺中市政府	東勢客家文化園區	營業使用： 蒸汽火車等 1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營業使用中之 1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li> <li>2. 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營業使用中之 1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li> <li>3. 歷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均依會議結論辦理，符合規定。</li> </ol>
臺南市政府	頑皮世界	營業使用： 空中熱氣球、蛋糕馬車、火鳳凰、大金剛巨浪、鯉躍龍門、星際太空站等 6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營業使用中之 6 項機械遊樂設施，符合規定。</li> <li>2. 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營業使用中之 6 項機械遊樂設施，符合規定。</li> <li>3. 歷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均依會議結論辦理，符合規定。</li> </ol>
臺南市政府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量販事業部嘉年華購物中心	營業使用： 音樂馬車等 1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營業使用中之 1 項機械遊樂設施，符合規定。</li> <li>2. 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營業使用中之 1 項機械遊樂設施，符合規定。</li> <li>3. 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均依會議結論辦理，符合規定。</li> </ol>

督導考核結果彙整表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情形
高雄市政府	大立伊勢丹頂樓遊樂場	營業使用： 太空爭霸戰、單軌列車、海盜船、瘋狂迪斯科、金馬車等 5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營業使用中之 5 項機械遊樂設施，符合規定。</li> <li>2. 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營業使用中之 5 項機械遊樂設施，符合規定。</li> <li>3. 歷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均依會議結論辦理，符合規定。</li> </ol>
高雄市政府	建台魔幻嘉年華遊樂場	拆除： 魔宮探險、迴旋戰場、震撼影城、夢幻戰場、星際大戰等 5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歷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均依會議結論辦理，符合規定。</li> <li>2. 魔宮探險等 5 項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已全數拆除。</li> </ol>

督導考核結果彙整表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情形
高雄市政府	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	營業使用： 摩天輪等 1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營業使用中之 1 項機械遊樂設施，符合規定。</li> <li>2. 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營業使用中之 1 項機械遊樂設施，符合規定。</li> <li>3. 歷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均依會議結論辦理，符合規定。</li> </ol>
高雄市政府	快樂一〇〇主題樂園	營業使用： 旋轉木馬、海盜船、空中腳踏車、小火車等 4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營業使用中之 4 項機械遊樂設施，符合規定。</li> <li>2. 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營業使用中之 4 項機械遊樂設施，符合規定。</li> <li>3. 歷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均依會議結論辦理，符合規定。</li> </ol>
高雄市政府	傑笙遊樂園	停止使用： 空中腳踏車、滑翔翼、夢幻飛鼠、空中火車等 4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停止使用中之 4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li> <li>2. 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停止使用中之 4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li> <li>3. 歷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均依會議結論辦理，符合規定。</li> </ol>

督導考核結果彙整表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情形
<p>高雄市政府</p>	<p>義大遊樂世界</p>	<p>營業使用：                      摩天輪、U型滑板(極限挑戰)、天旋地轉、單軌列車(城堡列車)、海盜船、激流泛舟(飛越愛琴海)、魔法飛艇、超級水戰、城堡旋轉馬車、彈跳星、旋轉森巴、瘋狂屋、小水手起航、瘋狂小巴士、幸福轉杯、飛天卡打車、勺勺叉車隊、地心歷險、飛越台灣、飛天鯊、乘風破浪、旋轉流星、酷炫尬車、炫風小賽車、救火急先鋒、我最搖擺、迷你小藍波、彩虹小飛機、旋風小飛俠、海狗歷險記、旋轉飛車、4D身歷奇境等32項。</p> <p>停止使用：                      搖擺塔(飛天戰戟)等1項。</p>	<p>1. 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營業使用中之32項及停止使用中之1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p> <p>2. 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營業使用中之32項及停止使用中之1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p> <p>3. 歷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均依會議結論辦理，符合規定。</p>

督導考核結果彙整表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情形
宜蘭縣政府	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停止使用： 蹦蹦車 1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停止使用中之 1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li> <li>2. 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停止使用中之 1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li> <li>3. 歷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均依會議結論辦理，符合規定。</li> </ol>
桃園市政府	卡通尼樂園 (台茂購物中心 B2)	營業使用： 森巴汽球等 1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營業使用中之 1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li> <li>2. 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營業使用中之 1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li> <li>3. 歷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均依會議結論辦理，符合規定。</li> </ol>

督導考核結果彙整表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情形
桃園市政府	小人國主題樂園	<p>營業使用：</p> <p>雲霄飛車（室內雲霄飛車）、旋轉飛盤（狂飆幽浮）、採礦列車、碰碰車、吉普車（兒童吉普車）、小小歐洲（水道船）、風琴旋轉木馬（音樂馬車）、霹靂滑艇、遊憩小火車軌道（遊園小火車）、歡樂嘟嘟車（ㄅㄨㄅㄨ車）、摩天草莓、跳星星、飛飛機、瘋狂急流、兒童碰碰車、大力士、搖滾船、擎天輪等 18 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營業使用中之 18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li> <li>2. 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營業使用中之 18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li> <li>3. 歷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均依會議結論辦理，符合規定。</li> </ol>

督導考核結果彙整表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情形
新竹縣政府	六福村主題遊樂園	<p>營業使用：</p> <p>大峽谷激流泛舟（急流泛舟）、西部瘋狂列車、醉酒桶、古墓謎城（動感電影）、採礦車（小小礦車）、大馬靴、蓬車觀覽（摩天蓬車）、笑傲飛鷹、火山歷險、風雨同舟（大海盜）、兒童獨木舟、大怒神、巨嘴鳥、大海怪、動感電影（魔宮救美）、風火輪、旋轉木馬（阿里巴巴與四十大盜）、天馬行空、飛毯、蘇丹王大冒險、礦山歷險（沙漠風暴）、小小驛馬車、騎兵隊、空中自行車（猴子行大運）、大海嘯、搖滾蒸汽船、老油井、蒸汽火車等 28 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營業使用中之 28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li> <li>2. 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營業使用中之 28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li> <li>3. 歷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均依會議結論辦理，符合規定。</li> </ol>

督導考核結果彙整表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情形
新竹縣政府	萬瑞森林樂園	拆除： 一號纜車、單軌電車、金龍飛車等 3 項。	1. 歷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均依會議結論辦理，符合規定。 2. 一號纜車、單軌電車、金龍飛車等 3 項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已全數拆除。
苗栗縣政府	香格里拉樂園	營業使用： 宇宙蜘蛛、雲霄飛車、甜甜列車、飛行小丑、旋轉木馬、星際風火輪等 6 項。	1. 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營業使用中之 6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2. 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營業使用中之 6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3. 歷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均依會議結論辦理，符合規定。

督導考核結果彙整表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情形
南投縣政府	泰雅渡假村	<p>營業使用： 小火車、太空梭、雲龍飛車、登山列車、賽車、碰碰車、宇宙蜘蛛、海盜船、音樂馬車、空中單軌等 10 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營業使用中之 10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li> <li>2. 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營業使用中之 10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li> <li>3. 歷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均依會議結論辦理，符合規定。</li> </ol>
南投縣政府	九族文化村	<p>營業使用： 水沙連小火車、熱氣球、音樂馬車、單軌電車、太空山、老爺車、金礦山探險、馬雅探險、海盜船、UFO 幽浮、九族纜車、加勒比海探險、侏儸紀探險、跳跳蛙、轉轉車等 15 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營業使用中之 15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li> <li>2. 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營業使用中之 15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li> <li>3. 歷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均依會議結論辦理，符合規定。</li> </ol>

督導考核結果彙整表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情形
雲林縣政府	劍湖山世界	<p>營業使用：</p> <p>迴旋磁場（超級鞦韆轉盤）、摩天輪、天女散花、狂飆飛碟、擎天飛梭、大海神（海盜船）、咕咕飛車、飛天法寶、嘟嘟車、皇家馬車（一）【音樂馬車（一）】、皇家馬車（二）【音樂馬車（二）】、皇家馬車（三）【音樂馬車（三）】、百戰嚕啦啦、魔奇蛋糕屋、飛天潛艇（雲霄飛車）、超級戰斧、衝瘋飛車（創世紀無敵天王）、哈哈列車（童話列車）、淘氣 Bee Bee、搖擺康康、Flume Ride 激流獨木舟 Flume Ride（水上飛舟）、娃娃機（娃娃機）等 22 項。</p> <p>停止使用：</p> <p>勁爆樂翻天等 1 項。</p> <p>拆除：</p> <p>震撼飛行等 1 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營業使用中之 22 項及停止使用中之 1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li> <li>2. 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營業使用中之 22 項及停止使用中之 1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li> <li>3. 歷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均依會議結論辦理，符合規定。</li> <li>4. 震撼飛行之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已拆除。</li> </ol>

督導考核結果彙整表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情形
屏東縣政府	八大森林樂園	<p>營業使用： 甜甜花杯、巧巧列車、喵喵列車、章魚飛車、嘟嘟火車、達達戰機、多多碰車等7項。</p> <p>停止使用： 海盜船、星際幽浮、夢夢飛車等3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營業使用中之7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li> <li>2. 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營業使用中之7項均符合規定。</li> <li>3. 歷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均依會議結論辦理，符合規定。</li> <li>4. 海盜船等3項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已拆除。(尚未補請拆除執照)</li> </ol>
花蓮縣政府	花蓮遠雄海洋公園	<p>營業使用： 家庭式雲霄飛車(小藍鯨歷險記)、觀纜車(晴空纜車)、海盜船(黑鬍子海盜船)、咖啡杯(飛旋貝殼)、海灘球(沙灘跳跳球)、珍珠摩天輪(碧海小飛船)、大摩天輪(擎天巨輪)、旋轉木馬(飛旋海豚)、潛水艇(瘋狂潛水艇)、海盜灣(海盜大驚航)等10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營業使用中之10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li> <li>2. 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營業使用中之10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li> <li>3. 歷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無會議結論辦理項目。</li> </ol>

督導考核結果彙整表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情形
水利署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雲仙樂園	停止使用： 魔幻館、古堡怪談等 2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停止使用中之 2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li> <li>2. 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停止使用之 2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li> <li>3. 歷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均依會議結論辦理，符合規定。</li> </ol>

### 三、督導考核結果統計分析

本次督導考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一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依督導考核工作計畫規定，各縣市機械遊樂設施場所抽查率應為 50% 以上；現場勘查機械遊樂設施經營使用情形如下（詳附件三）：

#### （一）遊樂場所經營現況：

105 年督導考核之遊樂場所計 29 處，其中營業中有 22 處，停止使用者有 7 處。（與 104 年第 2 次回報成果統計相較，遊樂場所數量相同）。

#### （二）機械遊樂設施經營現況：

105 年督導考核現場實際勘查之機械遊樂設施計 241 項，其中營業使用者 205 項、停止使用者 32 項，另有 4 項刻正辦理拆除執照。至 104 年間自行拆除解除列管共 12 項機械遊樂設施。

#### （三）營業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設置、保修與管理情形：

- 1、領得使用執照者計 205 項（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100%）。
- 2、投保意外責任險者計 205 項（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100%）。
- 3、設置專任管理操作人員計 205 項（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100%）。
- 4、設置合格保養修護人員者計 205 項符合規定（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100%）。
- 5、備有保養修護記錄者計 205 項（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100%）。
- 6、實施定期安全檢查及安全檢查結果已申報建築

主管機關者，計 205 項均符合規定（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100%）。

7、經以抽查方式辦理現場勘查，業者依規定設置合格標示及安全說明者，計 205 項符合規定（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100%）。

（四）經現場勘查業者自行停止使用及經勒令停止使用之 32 項機械遊樂設施設置有停止使用標示（佔停止使用總數之 100%）。

#### 四、依據歷年會議紀錄加強管理措施執行情形

依內政部營建署 95 年 7 月 19 日召開「研商 95 年度督導考核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與違規查處之缺失改善情形會議」結論指示工作重點如下：

（一）對於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10 條前段規定，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為防範其經營者未依規定辦理安全檢查及申報，並取得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前，即擅自恢復使用之情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訂定抽複查計畫，以加強不定期無預警之抽複查作業。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研議將所轄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於網站公告，並請教育單位轉知各學校，以保障學童使用安全。

依內政部營建署 99 年 7 月 14 日召開研商「99 年度督導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與違規查處工作結果檢討」會議，依其結論摘錄本業務後續工作重點如下：

（一）對於部分遊樂場，查有部分機械遊樂設施停止使

用或未取得使用許可，但仍在其園區導覽或網站等登載簡介或廣告之情形，為維護機械遊樂設施之合法使用及消費者安全，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不定期無預警查察，每季至少一次以上為原則，以督促改善。

- (二) 請桃園縣政府（現為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縣政府（現為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現為高雄市政府）及花蓮縣政府等對轄區高使用頻率之機械遊樂設施增加不定期無預警查察。（本項工作內容已經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6 月 19 日召開研商「101 年度督導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與違規查處工作結果檢討」會議結論刪除。）
- (三) 請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定區管理局等對於轄區列管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持續查察，督促經營者張貼停止使用標示，並確實做好安全管理及防範措施。（本項工作內容已回歸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未領得使用執照或令其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有無設置停止使用標示」之考核項目辦理。）
- (四)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隨時更新府內網站有關轄區內停止使用機械遊樂設施之公告，並請教育單位轉知各學校，以保障學童使用安全。

前揭工作重點皆已納入 105 年督導考核表督導項

目，本次督導考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下列工作執行情形如下：

- （一）受督單位現況：13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 1 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共計 14 個受督單位，104 年期間共計 5 個單位須執行不定期無預警抽複查。
- （二）訂定抽複查計畫，以加強不定期無預警之抽複查作業：104 年期間計有 32 項機械遊樂設施須訂定抽複查計畫，共計有 32 項機械遊樂設施已訂定抽複查計畫，佔總執行率 100%。
- （三）依抽複查計畫，執行不定期無預警之抽複查作業：104 年期間計有 32 項機械遊樂設施須執行不定期無預警之抽複查作業，共計有 32 項機械遊樂設施已執行不定期無預警之抽複查作業，佔總執行率 100%。
- （四）網站公告轄內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104 年期間計有 32 項停止使用的機械遊樂設施須於網站發布停用訊息，共計有 32 項機械遊樂設施已公告完成，執行率達 100%。
- （五）函請轄內教育單位轉知各學校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104 年期間計有 32 項機械遊樂設施須函請轄內教育單位轉知各學校停止使用之訊息，共計有 32 項機械遊樂設施已發函，執行率達 100%。

## 肆、結論

一、依督導考核結果所示，督導現場實際勘查之機械遊樂設施數量總計 241 項。營業使用中計 205 項，停止使用者計有 32 項。拆除計有 16 項（含 4 項尚未解除列管之機械遊樂設施）。與 104 年下半年成果統計表比較，異動說明如下：

1. 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圓山園區拆除 4 項（峽谷列車、龍鳳船、輻射飛椅、咖啡杯）機械遊樂設施。
2. 高雄市建台魔幻嘉年華拆除 5 項（魔宮探險、迴旋戰場、震撼影城、夢幻戰場、星際大戰）機械遊樂設施。
3. 新竹縣萬瑞森林樂園拆除 3 項（一號纜車、單軌電車、金龍飛車）機械遊樂設施。
4. 雲林縣劍湖山世界拆除 1 項（震撼飛行）機械遊樂設施，惟尚在申請解除列管中，故未解除列管。
5. 八大森林樂園拆除 3 項（海盜船、星際幽浮、夢夢飛車）機械遊樂設施，惟拆除執照尚在申請中，故未解除列管。

二、依本年度督導結果統計遊樂場所使用情形如下：

（一）遊樂場所營業使用中但機械遊樂設施全部停止使用者：

1.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所轄雲仙樂園。
2.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二）遊樂場所及機械遊樂設施皆停止使用者：

1. 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圓山園區。
2. 新北市八仙樂園。
3. 臺中市亞哥花園。
4. 臺中市東山樂園。
5. 高雄市傑笙遊樂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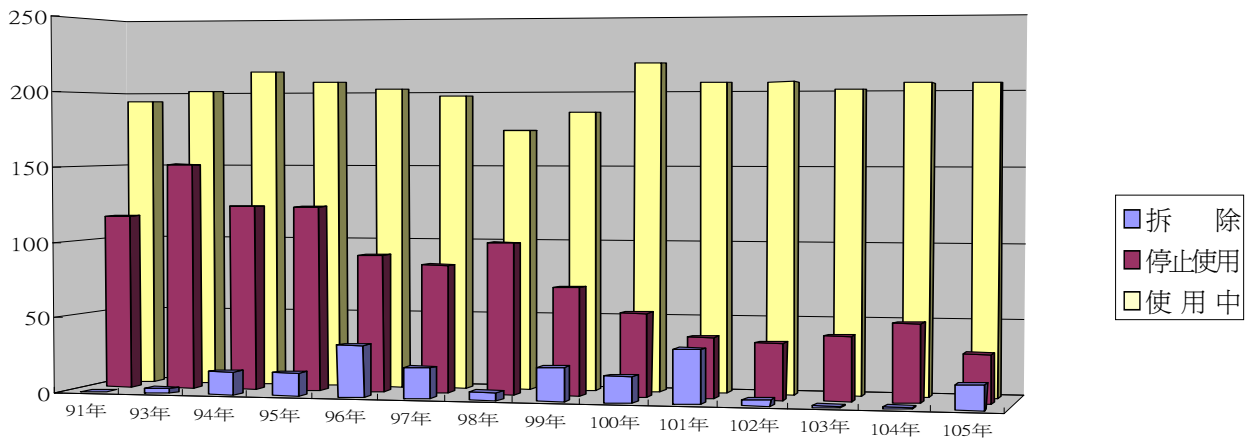
## 6. 宜蘭縣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三) 遊樂場所營業使用中但部分機械遊樂設施已停用或拆除者：

1. 雲林縣劍湖山世界。
2. 屏東縣八大森林樂園。
3. 高雄市義大遊樂世界。

三、依逐年督導成果統計機械遊樂設施使用情形成果如下：

使用情形	年度													
	91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營業使用數量	194	201	214	207	202	197	174	186	219	206	201	201	205	205
停止使用數量	116	151	123	123	91	85	100	71	55	40	42	42	51	32
拆除數量	0	3	15	15	34	20	5	22	17	35	1	1	1	16



從以上的統計結果可以發現，機械遊樂設施停止使用的數量，由 93 年至今年為止趨於穩定逐年減少，除 98 年因部份遊樂場所配合主管單位辦理國際展覽活動暫時停業（如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圓山園區），因而造成停止使用之數量較為提高以外，其餘停用中之機械遊樂設施數量

逐年穩定下降的趨勢不變。

- 四、為積極有效追蹤管理目前全國剩餘之 32 處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故依其使用年限、停用時間、停用原因等樣態分析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資料，並提出部分停止使用或未取得使用許可，應加強無預警查察之場所建議清冊(詳如附件五)，以利後續追蹤列管。
- 五、有關業者拆除機械遊樂設施相關程序，各縣市政府應加強宣導其應先取得拆除執照後方可拆除，以符規定。(建台魔幻嘉年華拆照字號：(104)高市工建築拆字第 00366 號、萬瑞森林樂園拆照字號：(104)府拆字第 34 號、劍湖山世界拆照字號：(103)(雲)營拆字第 00003 號)
- 六、另鑑於 105.06.15 發生臺中麗寶樂園遊樂設施「搶救地心」傳出故障停擺，導致遊客受困事件。建議應建立通報機制，遊樂場所內機械遊樂設施現場發生事故時，應立即通報縣市主管機關，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八個小時內報送中央，有關通報流程及相關通報單(草案)如後(附件一)。

## 附件一 機械遊樂設施事故通報及調查作業原則(草案)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具體掌握全國機械遊樂設施事故通報及調查機制，以釐清事故發生原因，確保使用人安全，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事故，分下列三種：
  - （一）一般事故：機械遊樂設施因故障停止運作，但未有人員受傷。
  - （二）傷亡事故：機械遊樂設施因故障停止運作，發生傷亡 1-3 人之事故。
  - （三）重大傷亡事故：機械遊樂設施因故障停止運作，發生傷亡 3 人以上之事故。
- 三、通報流程：事故發生，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於接獲通報後，應於八小時內填寫機械遊樂設施通報單（如附件 1），通報本部。
- 四、事故發生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得依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2）辦理下列調查事宜：
  - （一）立即派員赴現場訪查事故發生原因，必要時得邀集相關單位進行會勘。
  - （二）為調查事故發生原因，必要時得成立專案小組，視事故類型遴選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等人員組成。
  - （三）應於事故發生次日起三十日內，製作事故原因調查報告書，函送本部。
- 五、事故設備經營者、專業簽證技師及三年內曾參與維護保養或安全檢查之人員（以下簡稱涉案人員）及其關係人應予迴避，不得為小組成員。
- 六、第五點所稱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涉案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涉案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涉案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定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七、事故原因調查報告書至少應具備下列內容：

(一) 基本資料：

1. 事故發生時間、地點。
2. 經營者基本資料。
3. 事故設備專業簽證技師資料。
4. 事故設備維護保養人員資料。
5. 事故設備最近一次定期安全檢查申報核可文號。

(二) 調查情形及改善對策：

1. 參與本案調查人員資料。
2. 事故傷亡人員就醫情形。
3. 事故調查過程。
4. 事故發生原因研析。
5. 後續處理作為及改善對策。
6. 相關佐證照片及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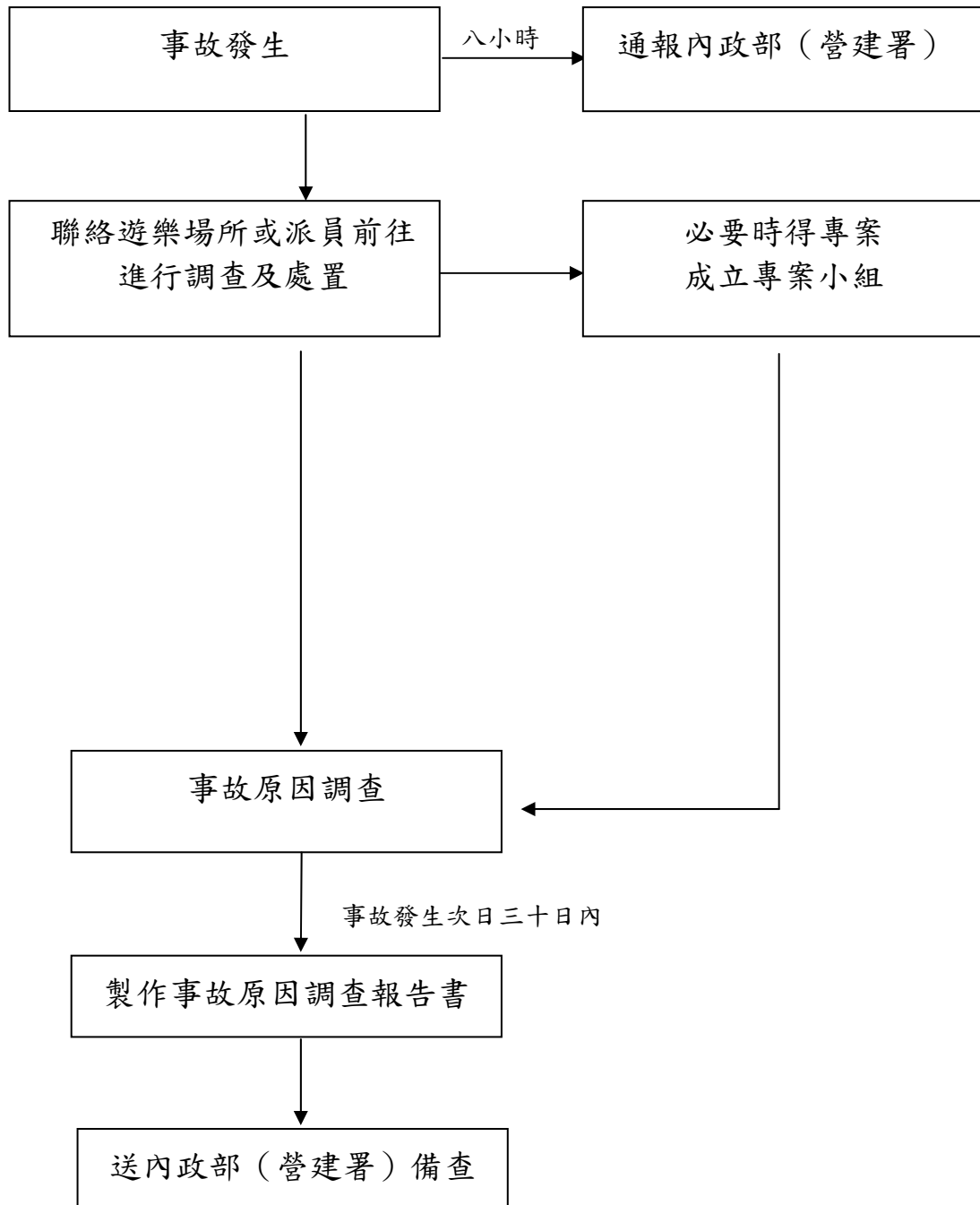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應就事故調查結果，研擬改善防制措施，並落實執行。

附件 1

機械遊樂設施事故通報單				
通報資料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機關名稱			
	聯絡電話	( )	傳真電話	( )
	聯絡人姓名		手 機	
	電子郵件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遊樂場所名稱				
遊樂場所 聯絡方式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事故設施名稱				
事故狀況描述				
人員傷 亡資料	傷亡情形	死亡人數：_____人		受傷人數：_____人
	傷亡情形 描 述			
立即作為				
其 他				

附件 2

處理流程圖



**【事故現場照片】**



設施名稱：



設施名稱：

